

分析哲学和解释学的融合趋向

李 红 (山西大学哲学系 山西太原 030006)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862(2001)06-0022-03

“分析哲学”和“解释学”分别代表了两个不同的哲学主题，反映了不同的哲学情绪，长期以来这两种哲学形态处于相互对峙的状态，它们在“对抗”和“排斥”中展现了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的不同风格。但从上个世纪中叶以来，这两个哲学流派从僵持走向了沟通和对话，分析哲学开始吸取解释学的思想，解释学也接受了分析哲学的方法，二者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在各自的最新发展中。

一、分析哲学的新近发展特征

当代分析哲学发展的明显特征之一，就是以逻辑实证主义为代表的分析哲学在走向衰落。分析哲学最初表现为以维也纳学派为核心的逻辑实证主义和以罗素、摩尔为代表的逻辑原子主义，继而是由它们掀起的一场声势浩大的哲学运动。60年代以后，分析哲学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从有较明确的纲领到没有统一的主张，它创立之初的一些重要原则被弱化或取消了。当然，用一些英美哲学界广泛接受的普遍论断来界定它也还是可能的。我们可以来看达米特对分析哲学的论述，他认为分析哲学的前提是：(1)哲学的目标在于分析和描述思想的结构；(2)这种分析不是通过基于内省的心理研究进行的；(3)相反，进行研究的适当方法是通过语言分析进行的。^[1]因此，作为一种哲学方法、风格和范式，分析哲学开辟了从事哲学探究的新风格和新方式，它仍然为一大批哲学工作者所青睐。这也就是说，随着逻辑经验主义的衰落，分析哲学不再承诺试图解决由科学活动所引发的真正的哲学问题，体现分析哲学特征的不再是一些需要系统地研究的共同问题，在这个意义上体现其特征的只是一种哲学风格或论证能力。因此，分析哲学在保留分析方法的同时经历了一个由专业化到宽泛化的过程，其教条则经历了一个弱化的过程。

其次是分析哲学和其他学科的交叉，例如与科学哲学和科学史研究的结合(如库恩)；用分析哲学的方法研究伦理学(如黑尔的《道德语言》)。也就是说，分析哲学与解释学、现象学、结构主义等其他学派之间的对立正在减弱，而更注重相互借鉴和对话。后经验主义的科学哲学的发展就代表了这种趋向，它力图把解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思想结合起来。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谈到了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的观念和海德格尔(以及伽达默尔的)的观念之间的融合。科学哲学在宣扬不同于解释学的“统一科学”立场(亨普尔)的同时，他们认为自然科学也具有解释学的特征，因为自然科学的历史表明它们总是依赖于历史中所蕴含的对生活世界的前理解。另外，波普尔学派也开始探讨解释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问题，而此前他们一直在捍卫一种社会科学的科学还原主义的观点，因此可以说，科学哲学中也存在着解释学的趋向，后经验主义的科学哲学和解释学之间的融合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分析哲学的发展趋势。

再次，分析哲学的历史化。自从分析哲学在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传入美国起，它就受

到了两种不同的礼遇，一方面许多声望很高的大学十分欣赏并乐于接受它，另一方面它也遭遇了相当多的反对。原因之一是许多人认为分析哲学偏离了历史传统。尽管“历史”这个概念在大陆哲学中是顺理成章的，但在分析哲学的传统中则代表着对某种积习的摧毁：“让一个受分析哲学熏陶的人研究历史传统似乎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事情。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但在另一个意义上这是一种革命性的举措。分析哲学极力反对历史的理解方式，试图将这种理解方式应用于分析哲学本身也是前所未有的。”^[2]也就是说，分析哲学形成了漠视历史的科学主义风格。而当代哲学家罗蒂从其代表作《哲学和自然之镜》开始，就通过求助于大陆传统的重要思想家而在分析哲学内部掀起了历史化的转向。罗蒂认为分析哲学的主要特征是缺乏历史的反思。在《论海德格尔和其他》的第一篇论文中，他结合分析哲学与大陆哲学的割裂阐述了历史感的缺乏。普特南在《实在论和理性：哲学文集3》中第一次超越了早期研究，开始从总体上关注分析运动的历史发展和文化意义，“我明确地意识到如果不能敏锐地把握哲学家的认识论立场就不能抓住哲学的真正问题.....而对哲学立场的敏感却又带来了我不希望的结果。这使我思考那些更接近或属于大陆哲学的问题，而不是分析哲学的问题。如我们的合理性观念是在历史中进化的，每一个哲学传统都有一个过去和未来。”^[3]

二、解释学发展的启示性视域

上个世纪六十、七十年代以来存在三种主要的解释学理论模式，即施莱尔马赫、狄尔泰的浪漫主义传统的解释学，以布尔特曼（R. Bultmann）和早期海德格尔为代表的存在主义解释学，以及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4]其中以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影响最大，他强调理解的历史性、语言性和实践性，这激发了哲学界对解释学的关注，促进了英美分析哲学对解释学的接纳。如果说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处于一个十字路口的话，那么其后的解释学从不同的维度和角度发展了他的解释学，自80年代以来它们主要朝着三个方向发展。以 Pannenberg 为代表的元批判的解释学强调对理论标准和实际操作的元批判性的评价；以 Fish 为代表的社会实用主义的解释学认为，对每一个文本或历史语言的现实化都不同于其前或其后文本或语言，因此，真理是和语境相关的，知识和真理只存在于不断变动的历史当中，解释者或哲学家总是处于一定的世界当中；第三种是以哈贝马斯和阿佩尔为代表的社会批判的解释学，社会批判解释学的任务是通过解放（emancipatory）性批判来揭示社会旨趣。^[5]具体来说，当代解释学的发展具有以下两个明显的特征：

（1）解释学的语言转向。源自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现代解释学摒弃了理解主体意向性即文本作者意图的问题，而倾向于将文本语言看作一种自主性的媒介和意义的源泉。后期海德格尔作出了如下论断：“人只有在说某种语言（即通过相应的语言）时才是在说话。语言在说话。对于我们来说语言的说话就是说出我们所说的。”^[6]同样，伽达默尔也认为：“对于我们来说它似乎具有一种诗意的特性，其中语言不再是言语，也就是说，在诗中它拥有独立于所有言说、致辞和劝说关系的形式的统一。”^[7]此外，伽达默尔又认为，“实际上文献是解释学问题的核心，在文献中语言本身摆脱了作者，摆脱了听者或接受者所接受的言辞，它形成了自身的存在。”^[8]

因此，“语言是理解本身得以实现的普遍媒介。”理解是语言性的。首先，理解的对象具有语言性，正是凭借语言，文本才得以超越作者的意图和当时的历史事实，拥有自身独立的意义内容，从而成为理解的对象。其次，理解过程也是语言性的。所谓理解了一个文本也就是理解者和文本在对话中就所谈对象获得了共同语言。在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中语言绝不仅仅是一种工具，而是使理解本身成为可能的存在，理解也就是寻找在语言中显示的存在，

在这个意义上“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

(2) 解释学的历史主义特征。尽管早在施莱尔马赫那里就已经提出了日常会话的解释学 (hermeneutics of ordinary conversation)，但解释学的主要作用依然是对历史文本的理解，因此，历史性解释构成了解释学原则的典型特征。尽管有一些文本被限定在同时代人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但解释学的主要任务并不是理解同时代人对文本所作的理解，而是理解文本的意义如何能够为后时代的人所理解，也就是后代人如何历史地理解文本同时代人对文本所作的规范性理解。对于解释学的历史性理解来说，那些注定要留给后世的文本一定可以被解释，也就是通过历史性地研究与文本同时代的人对文本语言的规范理解而加以解释。解释学传统中对文本的历史性理解引发了历史主义问题。狄尔泰认为，历史主义相对论的问题就是被解释的对象（即文本）的历史真实性问题，以及解释学中的实际解释者及其解释的历史真实性问题。正是针对解释学的这种历史主义问题，后期狄尔泰在先于解释的理解即“实际的理解”和“解释学的”或方法论的理解之间作出了区分，前者针对的是（社会）生活的“公共领域”中的实际交往，而后者则只有在不存在交往的“公共领域”时才发挥作用，如遭遇一种外来文明的时候。在解释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上，伽达默尔认为，只要我们摒弃了天真的“客观理解”的思想，就能够克服这种历史主义，所谓“客观理解的思想”是指那种能够使我们自己和文本的最初接受者处于同时代，或重新确定文本作者的原本意图的思想。伽达默尔认为，我们要继承海德格尔的思想，对世界中的此在、意义传统中的存在和经过“视界的融合”而达到的理解进行“时间性的解释”。因此，他强调历史传统对于理解和解释的重要性，认为语词或语句的意义在严格意义上并不是永恒的，而是以“存在的历史”为条件的，因此在原则上解释过程是无限的，但它不是更深入、更完善地理解真理意义的过程，而至多是根据揭示存在的不同历史定位而进行不同理解的过程。因此，只有不同的理解而没有“更好或更深入”的理解。

由上可见，伽达默尔通过批判解释学中的“科学主义”和“客观主义”倾向来解决历史主义的问题，他认为社会科学或解释学的历史性理解要取消对客观性的遵循，这使得他走向了一种极端的相对主义。伽达默尔之后的解释学发展体现了不断弱化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相对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倾向，利科提倡语言分析哲学和解释学的结合，他自己的语言哲学正是从英美语言哲学入手继而上升到本体论的现象学解释学，他认为分析哲学的“说明”方法和解释学的“理解”方法之间并不是对立的，二者是辩证统一的。以哈贝马斯和阿佩尔为代表的批判社会理论，在坚持解释学方法对于分析哲学中的科学逻辑的作用的同时，强调解释学方法的客观性特征，从而使二者形成一种辩证的中介。

从分析哲学和解释学的传统来看，二者实践了不同的哲学路径。分析哲学属于论证、反驳、描述、举例和提出反证的传统，它模仿科学的研究风格，提出前提和理论，根据数据材料来检验，它的目标在于解决具体问题、难题和悖论，在回答这些问题中建构理论。它借助于逻辑和数学技术的发展复兴了启蒙时期的怀疑和科学精神。相反，解释学极少讨论具体问题或孤立的哲学论证，它讨论的问题是有关文本、话语、文本体系和对话中的问题，它采取一种注释和注解的形式，如果有论证，其风格也是通过寻求概念和语词之间的相似性而得出结论，其过程是从引证到引证，因此，解释学代表了一种人文科学的方法。尽管如此，但从分析哲学和解释学的新近发展趋向可见，二者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在弱化各自传统原则的基础上相互吸纳，如解释学在强调语言在解释中的重要性的同时吸取了分析哲学中的言语行为理论，而分析哲学在泛化分析原则的同时吸取了解释学传统中的语境论，而且有一些主题是二

“生命伦理与生物技术及生物安全研讨会”综述

王延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2-8862(2001)06-0025-03

“生命伦理与生物技术及生物安全研讨会”于2001年4月2—4日在中国杭州召开。会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杭州市政府及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共同资助。出席会议的代表近170人,其中外国代表约20人,大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伦理委员会委员。国内代表来自遗传学、伦理、法律、宗教、新闻媒体、国家部委等有关方面。会议围绕以下六个议题展开:保护人类基因组——关于人类基因组与人类权力的全球宣言;人类基因组研究与全球和睦;人类基因与基因专利;人类基因组研究与人类尊严;“基因恐慌症”和“基因祸害”;基因与我们——生命伦理学教育普及。讨论的主要伦理问题有:

一、国际合作与知情同意

这是本次会议讨论的热点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研究员、华大基因研究中心负责人杨焕明教授认为,在国际合作方面要基于四个标准:在发达国家不允许做的研究,不应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能力;合理分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行科学知识、科学信息的自由交换。

新华社中国特稿社记者熊蕾女士作了“我们有权知道——来自大别山的个案”报告。她认为,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中国代表徐希平教授,与哈佛大学合作在中国安徽省做的研究项目,在执行知情同意原则时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徐希平教授的两名代表,安徽医科大学的陈常中和王滨燕在“生物医学试验中的伦理实践”的报告中,谈到了与哈佛大学合作科研

者共同关注的,如“翻译的不确定性”等。也就是说,从当代两大阵营中的主导性哲学家的主张可见,当代解释学和分析哲学的发展中呈现了一种融合、沟通和对话的趋向,二者正在克服各自的极端化和片面化主张而趋向于一种融合、交叉和对话。而且也只有不再固步自封、划地为牢才能走出困境,取长补短,为哲学的发展开辟新的视域。

注释

[1] [3] D. S. Clarke, “The origi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alytic philosophy”, in: *Philosophy's second revolution*, —early and recent Analytic philosophy, Open court/ Chicago and La Salle, Illinois, 1997, p. 1, P. 70.

[2] Peter Dews, “The historicization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in: *The limits of Disenchantment: Essays on contemporary European Philosophy*, London. New York, 1995. p. 62.

[4] [5]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 10 - 11, p. 11.

[6] [7] [8] 转引自 Karl - Otto Apel: *Selected Essays Towards a transcendental semiotics*, Vol. 1, Humanities Press, New Jersey, 1994, p. 54.

(责任编辑 徐亚莉)